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9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 业绩变动较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近三年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在大幅下滑后又大幅提升。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17年25.58亿元、2016年18.06亿元、2015年20.65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亿元、2252万元、2.22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91亿元、-4786万元、1.94亿元。公司解释业绩变化的原因主要为面对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2016年主动进行营销渠道改革，2017年新的销售渠道基本建立。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进行营销渠道改革主要针对的具体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及前述政策和环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的具体影响；（2）公司2016年对营销渠道改革的具体措施，并用图表或数据等形式量化说明2015年、2016年因渠道改革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公司业绩的具体变化和影响情况；（3）公司2017年新建立的销售渠道的具体情况，并用图表或数据等形式量化说明2016年、2017年因渠道改革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公司业绩的具体变化和影响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说明公司近三年业绩大幅变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较大。尤其是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以及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有较大增长，但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没有明显增长。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销售模式。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基础上开展了客户优化和商业架构精简，变多级体系为二级体系。截至2017年末，公司一级商业优化到五十余家，二级商业达到七百余家。公司目前的终端覆盖包括OTC终端、医药终端、第三终端。请补充披露：（1）公司商务体系、销售结构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2）按销售终端分类，披露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其对应账期等情况；（3）结合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与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对照《指引》第九条，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地区分布等，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药（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4. 医药行业资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医药公司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其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期限；（2）2017年将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续期存在的障碍、涉及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及到期未能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二、公司财务信息

5. 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软膏剂产品营业收入8.65亿元，增长60%，营业成本1.4亿元，增长5%，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46%，本期金额较上年增加88.75%；公司胶囊剂产品毛利率43%，增加23%；注射剂产品毛利率71%，增加29%。同时，公司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涉及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分产品按治疗领域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结合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软膏剂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以及胶囊剂产品、注射剂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业务及产品类型，说明上述区域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4）

根据《指引》第十二条的要求，按照治疗领域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6. 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6.94亿元，增长近58.34%。特别是咨询服务费3.94亿元，增长近156%；广告宣传费8367万元，增长27%。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推广费用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发生额4.38亿，较2015年下降仅3%，请结合公司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在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又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维持不变又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2）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1.54亿元，较2015年增长近120%，请说明2016年、2017年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明细及咨询服务涉及内容、前五名咨询服务对象涉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咨询服务费近年来提升与营业收入等波动不匹配存在的原因；（3）公司采用的广告模式、付款方式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2.85亿元，增长107%。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5.09亿元，增长42%。公司解释为销售增加所致。期末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5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2）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票据的风险转移及期后兑付情况；（3）公司本年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销售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4）请说明公司对票据交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5）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存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5.08亿元，其中包括原材料2.04亿元、在产品4079万元和库存商品2.62亿元。仅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对比；（3）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保质期，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